

证券代码：837475

证券简称：美格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美格科技

NEEQ : 837475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Meige Technology Co.,Ltd.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exSolar®

伏来阳®

有光就有电®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吴从锋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7-59222376
传真	027-59222376
电子邮箱	zqwu@meigeinc.com
公司网址	www.meigein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 B4 座 10 楼, 邮政编码:4302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094,000.89	4,918,850.34	450.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51,586.71	3,495,780.15	67.39%
营业收入	30,331,710.21	3,023,234.83	903.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5,806.56	-2,813,459.36	183.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9,494.89	-4,159,637.1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469.63	-2,127,554.79	16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84.8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3	9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0.66	68.1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3,200	5.00%	0	263,200	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95.00%	0	5,000,000	9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15,000	85.78%	0	4,515,000	85.78%
	董事、监事、高管	458,000	4.22%	0	458,000	4.2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263,200	-	0	5,263,2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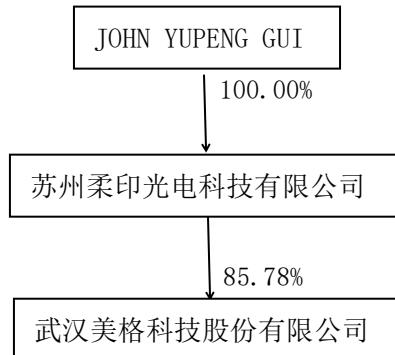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苏州柔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15,000	0	4,515,000	85.78%	4,515,000	0
2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63,200	0	263,200	5.00%	0	263,200
3	蔡双双	250,000	0	250,000	4.75%	250,000	0
4	顾永珊	100,000	0	100,000	1.90%	100,000	0
5	邱旭东	100,000	0	100,000	1.90%	100,000	0
合计		5,228,200	0	5,228,200	99.33%	4,965,000	263,2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JOHN YUPENG GUI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苏州柔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 2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的报表项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新增三个全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分别为：湖北美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慧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奥斯汀美格科技有限公司。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